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 行业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报名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报名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
3. 报名人为生产厂家的，由生产厂家出具声明函；报名人为代理商（经销商）的，同时出具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和代理商（经销商）的声明函。